

平财农整指〔2020〕82号

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6号），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资金**500**万元，其中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6号185万元，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7号315万元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 印发（共印4

份）